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 A 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 A,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450 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 A 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 A,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 A 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 A,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 B 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 B 份额近期净值变化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无法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市场的投资者注意溢价率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至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幅度增加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 B 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 A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 A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 A 份额和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 B 份额,因此招商转债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 A 份额、招商转债 B 份额和场内招商转债 A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后份额因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划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暂停招商 300 地产、招商与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

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关于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666号文批准,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商安裕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n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场内简称:地产 B,交易代码:15020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 元后,本基金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场内简称:地产 B,基金代码:161721)、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场内简称:地产 A,交易代码:150207)及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 A 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5 月 23 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于 2014 年 7 月 2 日作出承诺: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将向公司及其他股东依法做出赔偿。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承诺仍在严格执行中。

3、李建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其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李建华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未做出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四)本次减持完成后,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475,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53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月 3 日刊登了《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

关于子公司处置名下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李建华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和 2016 年 6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 万股和 1,375 万股(以下合称“本次减持”),合计减持数量为 2,4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9928%。本次减持后,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475,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532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一)截至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李建华	大宗交易	2016.6.8	11.16	1,075	2.1907
	大宗交易	2016.6.13	10.70	1,375	2.8021
合计			2,450	4.9928	

2、除本次披露的减持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奇女士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李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119,975,200	28.5254	115,475,200	23.53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87,600	14.2827	45,487,600	9.26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987,600	14.2827	69,987,600	14.28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李建华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李建华先生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
1、李建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证券简称:拓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6-25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拓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05 月 29 日以当面表决和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事项候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陆仁军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强公司在科技和创新产业的投资和未来发展,促进公司转型,同意子公司上海拓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与上海耀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上海新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支付相关认购款项及签署相关协议。

2、投资标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融资融资券投资者出席会议,应持融资融资券相关证券出具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効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7、投资方向:全球范围内的科技和创新企业。

8、出资方式及进度: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应一次性到位,各合伙人应在收到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纳通知(“缴款通知”)后 10(十)个工作日内全额缴清。

9、基金存续期限: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首次募集完成日起六(6)年。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将有限合伙期限延长(1)次,期限不超过 2(2)年。

10、会计及报告: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有限合伙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告的基础依据。

有限合伙会计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普通合伙人从具有较高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定,经半数同意并提议并提名更换审计机构时,普通合伙人应召集合伙人大会,讨论审计机构的更换事宜。

普通合伙人于有限合伙成立后第一个完整季度结束时,每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应向有限合伙人提交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在有限合伙成立当年的每一年度,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年度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11、基金管理:
普通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非排他的拥有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由该委派之代表行使。

普通合伙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关规定。

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外投资组合的项目投资的收购或出售的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有限合伙将聘任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机构向有限合伙提供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调研、协助普通合伙人进行投资 谈判,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投资架构安排的建议,项目投资和项目的管理,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投资项目退出方式的建议,以及协助处理有限合伙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事务,协助基金备案、管理及退出项目相关的文件等。

12、投资限制:
有限合伙不得进行下列投资:
(1) 买卖有价证券;土地或房地产项目;
(2) 向非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未流通股份的交易(“证券交易”),但是前述证券交易不包括:有限合伙从其所投资公司退出时的证券交易,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中国法律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所允许的方式从非散户手中购买上市公司的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6- 0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6 月 30 日 10 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博林诺富特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融资融券担保投票
由于公司股票采用融资融券投票,通过依法设立沪股通投资者为公司股东的境外投资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名义持有人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的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顾问的议案	√ A股股东
3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 http://www.newon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股东大会审议或授权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处置名下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强公司在科技和创新产业的投资和未来发展,促进公司转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拓中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0 万元与上海耀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设立上海新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根据《公司章程》、《中小企业私募债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私募债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5、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二、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上海耀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卫路 921 弄 2 号 N 区 102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57012315T
4、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0 日
5、合伙期限:2015 年 8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

6、执行事务合伙人:耀茂(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7、有限合伙:上海耀茂投资中心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上海耀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上海新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德路 38 号 1 幢 3 层 302-33 室
3、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基金规模:首期规模 2 亿元人民币,首期募集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最终规模 6 亿元人民币。

7、投资方向:全球范围内的科技和创新企业。

8、出资方式及进度: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应一次性到位,各合伙人应在收到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纳通知(“缴款通知”)后 10(十)个工作日内全额缴清。

9、基金存续期限: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首次募集完成日起六(6)年。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将有限合伙期限延长(1)次,期限不超过 2(2)年。

10、会计及报告:
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有限合伙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作为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财务报告的基础依据。

有限合伙会计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机构由普通合伙人从具有较高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定,经半数同意并提议并提名更换审计机构时,普通合伙人应召集合伙人大会,讨论审计机构的更换事宜。

普通合伙人于有限合伙成立后第一个完整季度结束时,每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应向有限合伙人提交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在有限合伙成立当年的每一年度,普通合伙人应于每年年度结束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有限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年度报告。

11、基金管理:
普通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非排他的拥有有限合伙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该等权力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由该委派之代表行使。

普通合伙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关规定。

普通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外投资组合的项目投资的收购或出售的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有限合伙将聘任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管理机构向有限合伙提供管理和行政事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调研、协助普通合伙人进行投资 谈判,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投资架构安排的建议,项目投资和项目的管理,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投资项目退出方式的建议,以及协助处理有限合伙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事务,协助基金备案、管理及退出项目相关的文件等。

12、投资限制:
有限合伙不得进行下列投资:
(1) 买卖有价证券;土地或房地产项目;
(2) 向非证券二级市场上买卖未流通股份的交易(“证券交易”),但是前述证券交易不包括:有限合伙从其所投资公司退出时的证券交易,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中国法律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所允许的方式从非散户手中购买上市公司的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市场的投资者注意溢价率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至初始的 2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幅度增加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2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和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因此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和场内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后份额因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划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暂停招商 300 地产、招商与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市场的投资者注意溢价率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至初始的 2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幅度增加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2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和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因此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和场内招商 300 地产 A 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后份额因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划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暂停招商 300 地产、招商与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 300 地产 B 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商沪深 300 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4日

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 300 高贝塔 B 份额(场内简称:高贝塔 B,交易代码:150146)的基金份额参考